



#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雨水排放口 手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说明书

单位：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

#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服务技术要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章 询比须知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雨水排放口手工监测服务采购
2	工厂名称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3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1) “招标人”均指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指向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3) “谈判采购文件”指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附件； (4)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
3	采购内容	2024-2025 年度雨水排放口手工监测服务
4	项目预算价	
6	技术要求	详见第二章
7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8	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 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9) 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 (10) 供应商必须是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在国内正式注册具

		<p><b>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 CMA 资质。</b></p> <p>(11) 企业征信：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相关声明函。</p>
9	投标人注册	<p>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p> <p>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s://eps.cofcotunhe.com">https://eps.cofcotunhe.com</a>。</p> <p>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p> <p>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选择以上工厂名称。</p> <p>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p>
10	询比采购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p>询比采购文件发出及报名时间：以 EPS 公示为准</p>
1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为：以 EPS 公示为准</p> <p>参加询比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在系统完成报价。</p> <p>(填写报价时，需把第四章报价单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一起上传，报价与报价单一致)</p>
	中标通知书发布	<p>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在 <a href="http://eps.tunhe.com">http://eps.tunhe.com</a> 平台网站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所有落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p>
	合同签订要求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p>
	合同	<p>合同主要条款、付款方式等详见第五章</p>
12	项目联系人	<p>联系人：梁向阳 联系电话：15640760468</p>
13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p>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p> <p>办公电话：010-8501723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5 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p> <p>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p> <p>姓名：于鑫淼</p> <p>联系电话：0417-6562810</p> <p>电子邮箱：yuxinmiao@cofco.com</p>

---

## 第二章 报价说明

1. 参与投标单位须具备 CMA 认证资格，提供的检测项目资质清单须覆盖甲方全部检测项目。
2.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需在合同中约定指派一名固定环保技术人员、一名固定带队采样人员在合同期内负责对接此监测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监测，结束之后根据要求及时出具合格的监测报告。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需包含以下两项：
  - (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代替 GB 11914-89)。
  - (2)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公司检测采样人员需大于 5 人。
5. 中标单位进行监测时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化验、编制监测报告。
6. 在接到监测通知后，3 小时之内可以到场开展监测。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满足询比采购说明中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且本项目具有同质性，即本次评审采用“未税总金额最低中标”。

## 第四章 报价单

注：请供应商将报价单填写完成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上传至 EPS 系统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报告要求	预计年度监测天数 (天)	单次监测含税价格 (元/次)	单次监测未税价格 (元/次)	税率 (%)	年度含税总价 (元)	年度未税总价 (元)
			①	②			①* ②	
2个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单次监测, 并出具报告	1次/日	出具CMA监测报告	79					
备注：以实际发生天数和单价结算费用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手工监测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费用

#### 1. 服务内容

序号	监测内容	含税单价 (元/次)	未税单价 (元/次)	税率 (%)	备注
1	雨水排放口手工 监测				监测因子：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

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 2. 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到甲方雨水排放口采样监测，采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 3. 服务方式

现场取样、监测，出具带有“CMA”印章的检测报告，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扫描件报告。

### 第二条：付款方式

监测结束后及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以实际发生天数付款，提供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开具相应的xx%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开始向乙方付款。

###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安排一名人员（丛文皓）与乙方进行业务沟通。
- 配合乙方及其人员的监测工作。
- 为乙方提供现场收集资料、了解情况的便利。
-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有权要求乙方告知项目进展情况。
- 【其他】

###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一名环保技术人员（ ）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编制报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修改。
  3. 在甲方现场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现场人员的管理。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因乙方过错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监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到场监测，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雨水监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 2000 元；乙方若 2 次以上不能及时到场监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五条：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知晓的一切保密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该保密责任人包括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参与到此项目中的第三方人员，甲乙双方对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泄密事件，受害方有权直接请求合同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此等保密信息被公开之日。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过错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0.5%/日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完成阶段性工作或未按时提交报告送审的，按照合同总额的 0.5%/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如乙方造成其他损失，解除合同不影响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延期，时间相应予以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论何种情形均按照本条第 2 款执行。

####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1】日仍不履行并对甲方工作造成实质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行解除，甲方对已完成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解除合同不影响甲方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进度款项，经乙方催告后在【15】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日内提交正是合规的书面报告，合同向对方据此可不追究违约等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的，

任意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双方另行商议。

###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意一方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内容变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 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资料作为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 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地址：辽宁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粮大道 1 号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法定代表人：[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
账号：0709001819223086193	账号：[ ]
税号：91210881558152425D	税号：[ ]
电话：0417-6573088	电话：[ ]

---

#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手工监测服务项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明确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手工监测服务项目全过程的甲乙双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对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规定如下：

## 1 甲方职责、权利

### 1.1 甲方责任

1.1.1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1.1.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作业现场相关资料。

1.1.3 在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作业变更以及作业环境的危害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1.2 甲方作业前管理职责

1.2.1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作业准入条件、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并监督指导乙方按照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承包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乙方

---

正确理解和应用该系统并遵循相关要求。

1.2.2 甲方应开展作业前基本信息审查，审查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行业资质证件、注册资本、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无事故证明等基本信息。

1.2.3 甲方应开展承包商人员入场前准入核验，审核乙方人员名册及身份、年龄、健康体检、保险、安全培训等达到以下要求。

——作业人员年龄应满 18 周岁，男性不应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应超过 55 周岁；

——作业人员近一年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健康体检合格，无岗位禁忌症；

——乙方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证明；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置及相应安全（含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等）资格证书符合法规标准要求，并提交作业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入职时间超一年还需提供近一年岗位相关教育培训证明材料；

——乙方拟定入场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账物相符，并经承包商及甲方检查符合质量和使用要求；

1.2.4 甲方应开展作业前开工准备情况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作业计划及作业方案；

——作业风险分析、安全控制措施、风险管控责任人；

——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1.2.5 甲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培训、交底和现场设备设施检查。

---

——告知乙方人员在双方合同存续期间，应了解并遵守的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相关典型事故风险控制要求、厂内安全管理要求、事故应急处置和联络报告要求，以及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乙方进行书面考核；

——现场核验乙方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与乙方承包项目的匹配性、合规性及安全性等。

### 1.3 甲方作业中管理职责

1.3.1 甲方应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对乙方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进行确认。

1.3.2 甲方应开展作业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乙方对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标准及要求、甲方安全管理制度、乙方施工方案、作业风险管控措施、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等文件标准的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闭环。

1.3.3 监督、指导乙方办理危险作业、变更作业等作业许可。

1.3.4 甲方应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的承包商组织统一协调管理，两个或以上承包商在甲方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一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组织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指挥。

1.3.5 甲方应负责指挥协调乙方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1.3.6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阶段性考核评价。

1.3.7 对长期在场的乙类承包商，甲方应监督、指导其开展或参与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督促乙方人员持续掌握与其作业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及应急处置技能。

### 1.4 甲方作业后管理要求

---

组织对乙方按照甲方考核评价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评价，开展项目验收评价。

## 1.5 甲方权利

1.5.1 有权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施工作业方案等，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若存在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的行为，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双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5.2 有权对乙方的各分包单位人员按照双方合同及本安全管理协议，视同乙方作业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含外包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处罚标准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罚标准》）。

1.5.3 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或存在违章违纪行为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作业人员（含外包方人员），提出约谈、警告、调离岗位、撤换等要求，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直接将其驱逐出厂，所产生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负责。

1.5.4 有权制止并纠正乙方作业现场的“三违”行为，遇到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下令停止作业。

1.5.5 乙方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1.5.6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全部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和要求。乙方因违反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和

---

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导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产生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5.7 甲方有权根据行业事故信息及安全管理需要，要求乙方对在场人员（含分包单位人员）开展专项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安全管理活动。

1.5.8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作业内容、时长等因素，要求乙方人员在安全培训、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执行、服从甲方管理要求。

1.5.9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 2 乙方的责任、权利

### 2.1 乙方责任

2.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若有以下情形则视为违约，乙方有责任就违约情形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 乙方违反合同、本协议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 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
- 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乙方未落实安全责任、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1.2 乙方在本协议作业项目中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

---

2.1.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文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确保作业安全合规有序开展。

2.1.4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年度再教育，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 2.2 乙方作业前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通过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承包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正确理解和应用该系统并遵循相关要求。

2.2.2 乙方如有分部分项外包单位，须与外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权责，同时协议内容须将甲乙双方安全管理协议的全部要求以及管理权责进行有效分解、延伸，该安全管理协议须向甲方备案。

2.2.3 乙方应提交企业相关信息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事故证明、安全管理人人员任命书等资料供甲方进行资质审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2.4 乙方应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确保其资质及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及本项目需要，并负责对作业全程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秩序，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监督管理。

2.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配合甲方开展承包商人员入场前准入核验，审查内容包括乙方人员名册及身份、年龄、健康体检、保险、资质证书、安全培训记录、入场设备设施自查记录等，并须满足以下要求。

---

——乙方作业人员年龄应满 18 周岁，男性不应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应超过 55 周岁；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工亡赔付不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医疗赔付不低于工亡赔付的 10%），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确保人员近一年内在二级乙等及以上（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健康体检合格，无岗位禁忌症，并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复印件；

——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置及相应安全（含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等）资格证书符合法规标准要求，并提交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乙方须对拟应用于本项目作业的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应急物资等物品进行符合性、安全性和完好性自查，向甲方提交自查结果清单，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2.2.6 乙方在作业前应制定作业方案，开展作业风险分析、明确安全控制措施及风险管控责任人，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提交至甲方进行开工条件审查，并完成应急物资准备。涉及危大工程的，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标准，组织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2.7 乙方负责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符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的、该作业岗位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

---

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2.8 乙方应组织人员参加甲方的安全告知，了解掌握告知内容，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作业。

2.2.9 乙方作业负责人应组织所有作业人员与甲方主管部门人员、作业区域现场负责人共同进行现场双交底，并对作业设备设施进行现场核验。

——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风险交底，明确授权作业区域以及禁止行为，了解作业场所事故风险及管控要求、应急物资配置情况、应急联络方式及其他必要交底的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阐明作业方案计划、地点、人员分工、作业产生风险及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联络方式及其他必要交底的内容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作业设备设施、物料等的现场核验，并确保其符合性、安全性、完好性。

### 2.3 乙方作业中管理要求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值班例会、项目例会或其他安全相关会议，及时做好作业计划沟通及规划。

2.3.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报每日作业计划，获批后方可作业，禁止擅自改变每日作业活动的性质、范围和条件，禁止在作业任务规定的时间、空间外开展作业，禁止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开展作业。

2.3.3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按照作业方案、作业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落实风险管控要求。

---

2.3.4 乙方应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并整改关闭，做好相关记录，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并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按期整改。

2.3.5 乙方应按照甲方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要求，须办理危险作业许可后方可作业；按照甲方变更作业及承包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2.3.6 乙方应组织、管理乙方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方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须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乙方人员参与甲方日常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及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等工作；

2.3.7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变更（方案、工具、人员等）或重大隐患、事故征兆以及事故的情况，应及时、如实报告甲方。

2.3.8 乙方负责指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应急指挥、协调事故救援以及事故调查工作；当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应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负责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2.3.9 作业过程中应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处罚的，须承担甲方经济损失。

2.3.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遇有新人员或设备设施须入场或更换的，须告知甲方并经过准入资质审查、告知交底后方可入场作业。

2.3.11 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应指定专人对接、服从甲方的统一

---

协调、指挥，与相关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2.3.12 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耗能大的设备设施，运输车辆需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作业现场需做好粉尘防扬撒措施，规范处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

2.3.13 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须符合国家标准。

2.3.14 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2.3.15 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应作业需要确需变动拆除的，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3.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阶段性考核评价工作，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关闭。

## 2.4 作业后管理要求

2.4.1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竣工验收资料。

2.4.2 乙方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须配合甲方的综合性考核评价及验收交付工作。

## 2.5 权利

2.5.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要求。

### 3 违约及赔偿

对于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及本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情形，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并就违约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责任。如乙方拒签甲方根据本安全管理协议及附件发布的违约责任追究通知单，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项目验收款、进度款、质保金等中双倍扣除。违约金的处罚标准详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罚标准》。

### 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到期后双方尚有合同的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 5 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罚标准

项目	违反文明安全施工行为	违约金
一、安全防护	1、作业时未穿戴相应合规的防护用品	200-500 元/人/次
	2、脚手架操作面未满铺，或拆装无防护措施；	500 元/次
	3、使用未检验合格的或失效的防护用品；	200-500 元/人/次
	4、临边洞口无防护措施；	200-500 元/次
	5、电焊、切割、角磨作业未按规定佩戴使用防护用品；	100 元/次
	6、使用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缺失有效的安全防护；	200-500 元/次
二、文明施工	7、在厂区内一般区域的非吸烟区吸烟的；	500 元/人/次
	8、在生产危险区域（生产车间、库房等）吸烟、随意使用明火的；	1000 元/人/次

	9、不文明作业（如：随地大小便、酒后上岗、吵骂打架的，或随意占用、堵塞道路、通道造成严重影响或拒不整改的）	500 元/人/次
	10、在厂内驾驶机动车超速的；	200 元/人/次
	11、未按厂内交通行走要求行走的；	50 元/人/次
	12、未按要求穿戴反光马甲的；	100 元/人/次
	13、施工现场杂乱（如：严重脏、乱、差，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施工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200-500 元/次
	14、作业人员随意进入未经许可的生产区域或与作业无关的区域的；	100 元/人/次
三、现场管理	15、未通过条件确认及现场交底，并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就擅自开展作业的	1000 元/次
	16、现场的安全隐患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整改的；	200-1000 元/次
	17、特种作业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1000 元/人/次
	18、人员未经资质审核、安全告知及现场交底，擅自带入作业现场开展作业的；	500 元/人/次
	19、现场危险作业获批作业许可就开展作业的（包含动火、吊装、高处、受限空间、临时用电、动土作业等）；	1000 元/次
	20、危险作业过程中出现监护人离场等不满足作业许可要求的安全条件的情形时，乙方仍继续作业的；	200-1000 元/次
	21、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变更作业计划并实施的；	500-1000 元/次
	22、非紧急情况非紧急情况私自动用公司消防器材、消防水等应急救援器材、物资的；	500-1000 元/次
	23、未经甲方批准，随意挪用、破坏甲方设备设施、物料物资级标志标识的	200-1000 元/次
	24、未经甲方批准，随意拆除安全防护、围栏、连锁等安全设备设施的；	500-1000 元/次
25、不服从甲方作业所在部门现场人员管理或违反甲方现场人员交底的禁止行为的情形	500 元/次	
四、电气安全	26、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三相五线制、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200 元/次
	27、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的规定；	200 元/次
	28、分配电箱与开关箱距离大于 30 米，开关箱与用电设备距离大于 3 米；	200 元/次

	29、电缆私拉乱引、未合规安全布置或存在严重破损的；	200 元/次
	30、使用电焊机时一次线电缆长度大于 5 米，二次线电缆长度大于 30 米；	200 元/次
五、消防安全	31、氧气瓶与乙炔气瓶距离小于 5 米，二者距火源小于 10 米；氧气、乙炔瓶阳光下直晒；乙炔气瓶平放；	200 元/次
	32、气瓶压力表损坏或失准；乙炔气瓶未配置阻火装置；氧气、乙炔气瓶未配置瓶帽；	100 元/次
	33、作业现场可燃废弃物未按时运送清理、大量堆积的；	200 元/次
	34、未按作业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甲方入场要求配置合规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器材；	200 元/次
六、人员管理	35、乙方人员不服从、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服从工作安排、不遵守制度规定、操作规程的情形；	200 元/人/次
	36、乙方人员未按照甲方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参加有关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岗位安全管理活动的的情形，或在上述安全活动中主观造假、严重走形式导致无实际工作成效的；	200 元/人/次
七、其他	37、发生中粮集团所规定的各级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乙方或隐瞒事故情况及责任人的；	500-2000 元/次
	38、非紧急情形或未经甲方授权随意使用、挪用甲方应急物资的；	200-500 元/次
	39、偷盗公司物品的每次给予相关单位违约追偿处理，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500-1000 元/人/次
	40、乙方人员发生或造成中粮集团规定的六级、七级事故，且乙方负有事故责任的；	500 元-2000 元/人/起
	41、乙方人员发生或造成中粮集团规定的四级、五级事故的，且乙方负有事故责任的；	2000-5000 元/人/起
	42、乙方人员发生或造成中粮集团规定的三级及以上事故的，且乙方负有事故责任的；	10000 元/人/起
	43、其他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标准的行为或不文明作业现象。	200-1000 元/人/次

备注：违约及处罚情形不限于以上内容，各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